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
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4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8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5)4 号	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5.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至全部工作完成；

5.3、质量：合格；

5.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全部工作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7、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通信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 676 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307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307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 676 号 联系人：唐战争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30704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监理项目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5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监理项目
9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至全部工作完成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7、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通信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8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电子招标	是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 区第十四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30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元
31	其它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下同）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造成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

		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供应商人失误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

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废标条款：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3.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线上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4.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5.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系统线上提交的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线上提交。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通信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证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5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5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3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

2.2.3 (1)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分)		责不明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5分）	质量目标的理解、质量目标的实现、保证措施、软硬件部分（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原材料控制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和控制方法。详细的得5分，简单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5分）	工期控制目标的可行性、进度计划图、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工作要点、进度控制采取的方法措施、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和管理办法。详细的得5分，简单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5分）	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投资控制具体措施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详细的得5分，简单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5分）	安全的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方法、程序和原则；安全监理的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规章制度。详细的得5分，简单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5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任务、内容、方法和措施；环境保护工作依据、原则、程序、内容、隐患处理措施。详细的得5分，简单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5分）	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信息管理/文档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信息管理/文档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的得5分，简单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3分）	针对监理重点部位系统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网络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软件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旁站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软件平台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项目难点部位的控制措施。详细的得3分，简单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监理人员、制度及监理仪器设备（4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工作制度、仪器设备制度。详细的得4分，简单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组织协调（3分）	现场组织的工作内容、工作原则、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的得3分，简单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3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0 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属小微企业的经销商除提供本企业的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注册地工信主管部门开具的中小微企业认证证明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评标基准价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 0 分,若该最低报价得 0 分，此时次低报价为满分，并且以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人的报价得分，以此类推）。
--------------	---------------------------------------	------------------------	--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委托单位、签订时间和盖章页等。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4分)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项目名称、委托事项、委托单位、签订时间和盖章页等。
		专业技术团队（15分）	1、监理部成员（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具有：建筑、机电安装专业得 2 分，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类证件专业为准。 2、监理部成员中（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通信人员同时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齐全者得 9 分，缺项不得分。 3.造价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4.安全监理人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安全培训证书得 2 分，具有安全培训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关证书及有效的劳务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监理单位投入仪器（3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含造价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通讯工具及数码相机齐全者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荣誉（8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年获得省级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奖项的得 3 分，连续两年得 2 分，一年得 1 分。（以奖励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奖励证书、颁发部门的红头文件或网页截图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3 分。注：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具有“AAA 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10 分）	1. 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优得 5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 2. 其他服务性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的其他优惠条件、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等）；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优得 5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以所监理施工标段的中标合同价之和×中标费率计算监理报酬。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捌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肆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

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同通用条件 1.2.2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参建各方合同关系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工作调动等监理方原因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委托人批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 份，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额 40%的预付款；

(2)、施工单位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支付监理合同额 40%的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额的剩余 2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1、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完全一致，并且必须是本单位员工，若发现人员不符，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不符人员并保证新工作人员上岗，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正在进行施工的施工现场时刻有监理人员在场；

3、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代表等人员）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代表等人员）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给予 1500 元/每人次的罚款。其他监理人员应以委托人认可的监理方阶段人员配备计划为考核依据，保证每阶段到岗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六个工作日，否则给予 1000 元/每人次的罚款。

4、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或当日不在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5、若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监理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再支付停工期或工期延误的监理费，监理方必须无条件的完成工期延误期间的监理任务；

6、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7、在施工图范围内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委托人不再增加监理费，监理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增加工程量的监理任务。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5 日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5 日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5 日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2. 办公设备	/	/	
3. 交通工具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对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招标，主要内容（不限于）：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智南曹一张图、全域数据融合、智慧中心建设、智慧党建、乡村治理、智慧生活、智慧安防、智慧巡查、智慧物联、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等内容。

2、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至全部工作完成；

4、质量：合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监理大纲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 注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 注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